**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建築結構金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學會每年評選傑出建築結構工程之作品，頒發獎狀及獎牌，並於當屆年會時表揚得獎作品之結構設計、施工及管理之單位及人員，以資獎勵。

第 三 條　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評獎委員會得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小組委員除本學會評獎委員外，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

第 四 條　凡建築結構新建工程或補強工程，其設計、施工與管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參選作品。

 (一)　　具卓越之建築結構工程設計技術。

 (二)　　具卓越之建築結構工程施工與管理技術。

第 五 條　參選作品須由本學會團體會員或三位理監事推薦。推薦資料由推薦者提送。

第 六 條　參選作品須在第七條所訂截止日期前十年內完成者。所提送作品之說明以中文為主，須包括參選者之簡介、參選作品之特點，並繳交報名費貳萬元整。

第 七 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一)　　本學會應於每年四月底之前發函通告各團體會員及各理監事推薦當年之本獎之參選者。接受推薦之截止日期為當年六月底。

(二)　　評選小組應於當年七月底前完成初審作業，並通知初審入選者於複審會議中提出口頭報告。

(三)　　評選小組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並投票推薦得獎者。複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選委員親自出席投票。得獎者之得票數須超過出席評選委員之半數，票數不足時，得予從缺。

第 八 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確認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